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7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林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3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查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本金金額。

(二)分期清償每期金額1,858元，其中本金、利息各為何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